

若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 可適用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依據團體協約法第4條規定：

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，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，

- ◎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；
- ◎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，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。



☆ 防疫小提醒
◇ 拱手不握手
◇ 希望家園健康愉快！
不揉眼鼻口

